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樊建林、严杰（独立董事）、霍佳震（独立董事）、洪亮（独立董事）、陈洪鹏、杨国平、郭玲、侯文青、张正组成，樊建林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